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1 年 09 月 07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龍山藝廊

主 席：游校長春美

記錄：朱歲慈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

貳、會長致詞(略)

參、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 (一)108課綱推動：自108學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並自一年級新生開始，逐年實施，目前實施年級為一~四年級；五、六年級仍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新課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望每個孩子都能學習到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本校一~四年級除實施部定課程外，也同步實施「走趣閱讀」、「跨文化學習」、「創意生活課程」及「資訊專題」等校訂課程。
- (二)學習扶助班：本學期開設三~六年級課後學習扶助班，分別由蔡碧真、沙兆翎、李捷瑩、卓伊珊、李叔穎、洪麗君、李宜珊、吳宛儒及簡秉森老師指導，期望經由各位老師的指導，提升低成就學生的基本學力，弭平學習落差；同時，希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一同協助在班級及時補救，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課後照顧班：本學期開設課後照顧班4班，低年級由潘思燕、莊庭懿、呂秋豐及林秀美老師指導；三~五年級由姜禮旻老師及李品萱老師指導。
- (四)本土語及新住民語課程：本學期開設閩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阿美族語及魯凱族語課程，讓學生能透過本土語言學習，傳承母語文化，進而瞭解、欣賞多元文化之美。另因應一~四年級新課綱實施及學生需求，開設泰國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及印尼語課程。
- (五)持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 1.全校教師週三進修專業成長活動：本學期將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精進教學策略---教學吸睛研習、從電影「無聲」---認識校園性平事件研習、閱讀理解---從提問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研習及自衛消防編組研習等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屆時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11學年度本校獲教育局補助3個社群，包含：「與成功有約：七個習慣讀書會」、「讀報融入教學精進社群」及「翱翔天際」，持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與校訂課程研究發展。

3.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因應新課綱推動，校長及教師(含長期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每學年須至少辦理1場公開授課(自本學年起逐年實施，目前實施年級為一~四年級)，藉由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促進教師相互分享、深度對話、專業交流、共同精進與成長。
- (六)學生多元閱讀教育活動：本學期全校持續推動MSSR(身教式持續性寧靜閱讀)、低年級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低年級國語週刊讀報教育、中高年級國語日報讀報教育、部分班級實施人間福報讀報教育、愛的書庫-藍色超人感恩活動、推動圖書館教育、市圖行動圖書車到校服務...等活動。
- (七)優良教師表揚：恭喜本校游春美校長榮獲40年資深優良教師；出納組長王雅菁老師及英文科任彭梓尼老師榮獲111年度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感謝以上獲獎人員對教育的付出與貢獻。
- (八)停課不停學：開學由學校建置各班 Classroom 並每班購置網路攝影機，各學年亦積極規劃線上教學，同步、非同步、學習平台及相關軟體等多元、創新的運用，學習不因疫情而中斷，感謝各位老師的辛苦與付出。
- (九)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專案，學校獲補助 217 部 ipad，供教師精進教學；學生進行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祝福與會家長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全體同仁教學順利、屢創佳績！

二、學務處

- (一)本學期相關活動：如品格教育、防災教育、運動會、六年級戶外教育、健康促進、營養教育、環境教育、敬師活動、學生才藝表演等活動、學生各項健康檢查...等等，若因疫情影響，將視情況調整活動內容或方式。
- (二)校內團隊持續辦理招生及規劃參賽(太鼓、合唱團等)。
- (三)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
- (四)一、四年級健康檢查配合教育局合約醫療院所預計於9/12(一)辦理。
- (五)運動會暫定於10/22(六)，補假10/24(一)，若有相關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局頒布訊息，將視情況調整。
- (六)防疫期間午餐要麻煩老師多費心指導，打菜配戴口罩，用餐時使用隔板不說話，避免飛沫交互影響。上學動線出入口新增自動噴霧暨體溫量測機，請老師協助指導學生養成每日量測體溫與消毒好習慣。
- (七)轉達教育局重要政策：
1. 強化正向管教，重申教師輔導管教原則。
 2. 性平事件及各項校安通報人員，為校內所有人員（含警衛、臨時人力、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請同仁知悉後務必於時限內通知學務處或輔導室通報權責人員，以免受罰。
- (八)交通安全部分感謝志工隊及全校老師協助上放學的導護及路隊工作，交通車服務茄明里學生，目前由鼎星交通公司辦理。
- (九)111學年度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已訂於10/14，當日需實兵演練各種假設狀況。

預定9/15進行室內掩蔽演練，9/21國家防災日全程演練，9/22-10/13期間，另安排實兵演練，10/14防災到校訪視，全程實兵演練。

三、總務處

(一) 教室裝設冷氣及相關設備(採政府補助電費免向學生收費已裝設完成使用中)。

(二) 地下室活動中心案(增設音響):已完成持續使用。

(三)暑假期間已完成採購案:

1.機車棚及地坪整建。(因應春風樓整建)。

2.美勞教材採購案。

3.六年級戶外教育(畢旅)採購案。

4.遊戲場整建案。

5.午餐及幸福早餐(採擴充採購)

6.校園樹木修剪、植物牌設掛及舊有冷氣(超過3年以上)清洗維修

(四)本學期採購案件:

1.公共藝術建置工程(已獲文化局審核持續執行中)。

2.春風樓拆除及整建工程(委託新工處已基審核備進行細部審查,期程:114年2月)。

3.新民樓無障礙電梯案:(已決標發包中)。

4.資源班增班採購(持續進行)。

5.教室遮光窗簾(已獲核備進行招標)。

(五) 已送教育局爭取經費爭取中期待佳音:停車場地坪及排水整建。

(六) 若有維修上網填報較佳。

(七) 其餘未盡事宜將於日後教師會議中轉達!

四、輔導室

(一)111學年度迎新活動已圓滿完成，感謝一年級老師及所有協助的同仁。

(二)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已於開學前開會完畢。

(三)111學年度班級親師座談會訂於9月16日(五)晚上舉辦，屆時煩請相關工作人員協助。

(四)9月21日(三)下午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主題是化解教室內孩子的「對立反抗」，講師是王意中臨床心裡師

(五)10/28邀請陽光基金會辦理燒燙傷講座，對象為四年級。

(六)11月為身心障礙宣導月，屆時安排各學年宣導活動，再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

(七)落實三級輔導:

(1)發展性輔導---每位老師都是輔導老師、個案記錄有必要性。

(2)介入性輔導---預防重於治療。

(3)處遇性輔導---適時轉介、提昇輔導效能。

輔導資料管理計畫與三級輔導實施計畫公布在學校網站輔導室資料夾。預防重於治療，每位老師都是輔導老師，落實三級輔導，需要大家共同的合作。

(八)輔導與特教工作是一條漫長而艱辛的路，感謝各位老師以無比的愛心、耐心及專業

來支持，您的付出成就了每一位孩子，再次表達深深的感謝！

五、人事室

-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於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5 日止，請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人事室申請。
- (二)桃園市政府「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目的有三：
 - 1. 建立以人為本的健康快樂職場，落實市長倡導之「健康城市應從健康政府做起」的施政理念，促使本府所屬各機關重視職場心理健康議題，並主動規劃推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引導員工共創「健康、共融、共好」的職場氛圍，致力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 2. 發現並協助市府所屬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士氣及服務效能。
 - 3.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構溫馨關懷的友善職場，營造良好互動之組織文化及相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請參閱網站內容，請同仁善加使用。
- (三)進修學位須於報名前二週，請向人事室索取「進修申請書」連同報名簡章向學校提出申請。進修中同仁請於提交論文取得畢業證書之前，先向人事室提出辦理「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之申請，並繳交相關證件，於取得證書時即送人事室辦理改敘。
- (四)依據差勤管理規定，本校教職員工因故離校請依相關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補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等，以曠職論。
- (五)公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經查證後，將「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及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六)其餘人事法令，均及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參閱。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報「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修正一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8.22 桃教設字第 1110078213 號函辦理。
- (二)原「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逐年執行修正後到 111 年度尚未執行項目部分，列為 112 年度項目增刪及優先順序之更動。
- (三)持續列入本校相關重大建設案。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局核可。

案由二：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各校新學年度之健康促進計畫及相關活動內容，需經

由校務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